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年度会议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7 年各项建议的报告

摘要

在 2017 年(截至编制本报告之时)，联合检查组发布了八份报告和一份管理层函，共载有 63 项建议。其中，六份报告和一份管理层函所载的 35 项建议以开发署为对象，包括向作为开发署理事机构的执行局提出的 10 项建议。在 2017 年以开发署为对象的 35 项建议当中，已经执行了 20 项(57%)。管理层函面向全系统，是 2012 年企业资源规划审查的后续行动。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决议提出并经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决议重申的要求，本报告提供管理层对各项建议所作回应的概要，并请注意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本报告还提供了 2016 年和 2015 年发布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本报告，包括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提供给执行局审议的 10 项建议的回应(见附件二，可在执行局网站查阅)。



一. 联合检查组 2017 年发布的报告概览

1. 本报告概述开发署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提出的与开发署具体相关的 35 项建议的回应(截至编制本报告之时, 联合检查组在 2017 年发布的相关报告一共提出了 43 项建议), 以及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提出的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它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在 2017 年提出的供开发署理事机构审议的建议, 以及管理层的拟议回应(见附件二, 可在执行局网站查阅)。本报告概述了开发署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作为 2012 年企业资源规划审查的后续行动发布的管理层函的回应。完整的联合检查组报告和说明以及任何其他附件和评论, 例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的评论, 可通过联合检查组网站(<http://www.unjiu.org>)或通过本文件第二章每份报告标题的超链接查阅。本文件还包括起草本报告时已有的首协会评论。

2. 在 2017 年(截至编制本报告之时)发布的六份报告和一份管理层函载有 35 项¹与开发署直接相关的建议。这些报告是: (a)由捐助方主导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评估(JIU/REP/2017/2); (b)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 增强效益、节约开支及加强统一性(JIU/REP/2017/3); (c)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后续行动的审查结果(JIU/2017/5); (d)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 进展和政策实效分析(JIU/2017/6); (e)联合国系统捐助方报告要求审查(JIU/REP/2017/7); (f)审查处理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JIU/REP/2017/9); (g)联合国组织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审查的后续行动(JIU/ML/2017/1)。

二. 联合检查组 2017 年相关报告和和建议的概要和审查

3. 下文提供管理层对上述各份报告所提相关建议的回应。附件一载有联合检查组在 2017 年发布的报告的统计概要, 附件二载有管理层对向作为开发署理事机构的执行局所提建议的拟议回应。附件三和四提供了在 2016 年和 2015 年发布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所有附件均可在执行局网站查阅。)

A. 由捐助方主导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评估(JIU/REP/2017/2)

4. 该审查分析了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对捐助方主导的评估的各种办法、安排和做法, 并查明具有共同挑战和关切的领域。该审查得出结论,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参与捐助方评估, 必须投入大量资源, 主要是工作人员和时间。其中包括: (a) 提供信息和文件; (b) 解释组织的监管框架和程序; (c) 规划并在审查小组访问期间开展详尽的高级别访谈和会议; (d) 寻求并确保方案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参与; (e) 确保遵守组织的公开披露和保密政策; (f) 提供量身定制的方案和财务报告; (g) 对报告提供评论和管理层回应; 以及(h) 针对评估的意见和建议采

¹ 题为“联合国组织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审查的后续行动”的管理层函(JIU/ML/2017/1)所载的一项建议并非完全属于开发署的职权范围, 交由首协会审议。

取补救行动。该审查认识到，与这些捐助方评估相关的交易费用可能会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核心活动转移大量资源(首协会的评论² 可查阅 [A/72/298/Add.1](#))。

5. 开发署赞赏该审查检验了捐助方和各组织可如何受益于以更好的协商办法进行捐助方评估。开发署同意该审查的结论，即这种办法可以大大促进组织的学习、改革和完善。因此，该审查呼吁各组织与捐助方在规划阶段和随后实际进行评估时加强协作力度。它还呼吁捐助方之间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调，以解决共同的问题，并避免重复。开发署还赞赏该审查强调了捐助方与各组织之间需要进行战略对话。

6. 发布的全部六项建议都与开发署有关。建议 3、4 和 6 以署长为对象，并在下文中加以讨论。建议 1、2 和 5 交由执行局审议，并在附件二中加以进一步讨论和评论。开发署欢迎这六项就范围和目的而言可行的建议，从而在由捐助方主导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评估中进一步加强战略对话、协调和透明度。

7. 建议 3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根据捐助方审查的数量和种类，在各自的组织中指定一个适当的中央职能，用于协调多种多样的捐助方评估，管理向捐助方提供的信息，规范沟通，确保连贯性，并跟踪负责的组织单位对结论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在开发署，捐助方评估由对外关系和宣传局的伙伴关系小组进行协调。但开发署希望指出，正如秘书长和首协会在对该审查所作的评论([A/72/298/Add.1](#), 第 13 段)中提到的那样，跟踪建议不同于执行建议，且采取行动和实现成果的责任分散在许多业务单位。因此，中央单位可以作为建议的管理人，但即使其能力扩大，也不能保证建议得到成功执行。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3，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8. 建议 4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与捐助方互动协作，确定捐助方评估中的关键要素，并鼓励其审计和评估机构在进行风险评估和规划工作时考虑到这些要素，以避免潜在的重复和重叠，同时适当考虑到审计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开发署支持这项建议。开发署已经与捐助方开展了互动协作，讨论其评估中的要素，且独立评价办公室及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的工作涵盖了捐助方主导的评估一般包含的业绩领域。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4，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9. 建议 6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和秘书长，应在首协会的范围内，制定一个共同立场，以启动与捐助方的高级别对话，从而确定共同的优先事项，界定一个具有强有力框架和方法的多利益攸关方评估平台，以获取对一个机构业绩整体印象，并减少对更多双边评估的需求。开发署支持与各成员国开展战略对话的需要，从而界定一个考虑所有成员国需要的多利益攸关方评估平台，执行局还为该平台设定一个强有力的框架和方法，以获取对一个机构实效的整体印象，并减少对更多双边评估的需求。开发署欢迎在首协会的范围内为多利益攸关方评

² 在发布时即可查阅的首协会评论的超链接通过本报告提供。

估制定一个共同立场所作的努力，同时认识到首协会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才能达成全体商定。有鉴于此，开发署强调该建议正在审议之中。

B. 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增强效益、节约开支及加强统一性 (JIU/REP/2017/3)

10. 该审查评估了相关的航空旅行政策、规则和做法，并检查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情况，以实现以下目的：

- (a) 提高旅行管理的效率和实效；
- (b) 加强负责核准旅行的管理人员的责任和透明度，同时考虑到旅行者的工作效率、安全及安保；
- (c) 促进和加强各组织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及
- (d) 确定良好做法和可吸取的经验教训，尽量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做法的协调统一(首协会的评论可查阅 [A/72/629/Add.1](#))。

11. 该审查提出的九项建议中的三项与开发署相关。建议 4 和 5 以署长为对象，建议 1 供执行局审议。

12. 建议 4 指出，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该确保在 2019 年之前，采取有效措施，实行预购机票政策，监控遵守该政策的情况，包括将预先计划规则和主要业绩指标纳入旅行政策，并定期对旅行政策进行衡量。开发署针对与预购机票相关的节余机会开展了深入分析，并进一步强调有必要预先制定计划和购买机票。开发署最近修订了其关于旅行津贴和费用的政策(可通过[此链接](#)查阅)，以反映经济舱机票 14 天和公务舱机票 21 天的预购准则。开发署阿特拉斯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编制了一份问询表，以查明在旅行开始前多久预先提出的旅行请求获得了批准，从而使业务单位能够根据准则监测其业绩。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4，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13. 建议 5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安排定期监测和评估，确保各自的航空旅行政策得到遵守，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并确定在下一个预算周期进一步提高效益的措施。开发署定期审查其旅行政策和相关工作流程，从而在旅行总计划的范围内实现现代化并提高效率。审查的结果是在过去五年当中作出了三次政策修订。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5，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C.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后续行动的审查结果 (JIU/REP/2017/5)

14. 该审查是联合检查组审查每个参与其中的联合国实体(包括开发署)对联检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的第二阶段，这些建议由联检组在 2016 年通过单一组织管理层函提出。在第一阶段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第二阶段从影响参与组织对联检组建议的后续行动进程的问题中吸取经验教训，并确定良好的后续做法，以加强其在整个系统中的运作。第二阶段审查还对管理层函所载意见和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首协会所作评论可查阅 [A/72/704/Add.1](#))。

15. 该审查提出的七项建议中，六项与开发署相关。建议 1、2、5、6 和 7 以署长为对象，建议 4 供执行局审议。

16. 建议 1 指出，尚未这样做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18 年底之前，按照已经确认的最佳/良好做法，加强各自立法机构对 [联合检查组] 报告/建议的审议。开发署每年通过署长的年度报告，向执行局报告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因此，开发署的做法符合该建议。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1，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17. 建议 2 指出，请尚未这样做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在 2018 年底之前，就联合检查组对这些机构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就全系统报告和若干组织报告，向这些机构提出应采取的具体行动方针。开发署关于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载有管理层对向作为开发署理事机构的执行局所提建议的拟议回应，因此，开发署的做法符合该建议。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2，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18. 建议 5 指出，尚未这样做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18 年底之前，针对往年所接受的 [联合检查组] 建议的执行情况，建立适当的核查和监测程序，直至这些建议得到充分执行。开发署在更新联检组网络追踪系统上现行建议的执行状态之前，酌情核查和监测建议的实际执行情况是否遵照已发布的政策/准则或相关文件或是对其所作的更新，因此，开发署的做法符合该建议。此外，对建议 4 所作的评论中提到(见附件二)，开发署通过其整体成果规划、监测和报告系统以及《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推行了监测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执行率的整体指标。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5，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19. 建议 6 指出，各组织行政首长在审议 [联合检查组] 提出的旨在加强协调与合作的建议时，应建议将对这些建议的审议纳入首协会及其适当机制的工作方案中，并附上决策时间表，自 2019 年开始生效。首协会的工作方案或议程不是由各行政首长、而是由秘书长在三项首协会机制的范围内加以制定，它们分别是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高委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一项建议指出，在首协会范围内应当由管理高委会对上述建议进行审议，因为该建议更加接近管理高委会的任务授权。有鉴于此，开发署指出建议 6 正在审议之中，因为该建议交由首协会审议，并非完全属于开发署的职权范围。

20. 建议 7 指出，尚未这样做的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建立 [联合检查组] 协调中心向最高管理层直接报告的程序。协调中心职能由管理事务局局长履行，并直接向署长报告，因此，开发署的做法符合该建议。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7，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D. 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进展和政策实效分析(JIU/2017/6)

21. 该审查涉及以下三个目标：

- (a) 审查成果管理制在联合国系统的进展/发展情况；
- (b) 确认通过成果管理制在组织实效方面取得的影响/结果；

(c) 确认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和彼此之间发展成果管理制的行动和措施。

该审查的分析详述了领导层在确保成果文化和学习以及促进更多批判性思维方面发挥的作用。该审查指出，缺少有效促进成果问责以及促进转型学习和创新问责的激励制度。

22. 开发署赞赏该审查呼吁对成果管理制的预期采取现实的态度。这些机构能够学会如何更好地利用证据，从而提高实效并为决策提供信息，但接下来决策的基础将不仅仅是证据。证据只是影响决策的一个方面，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中，政治和战略考虑因素、专家意见、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公众压力和最为重要的资源限制都会发挥作用。值得注意的是，鉴于该审查是在 2015 年进行的，采用的数据来自于 2010-2015 年期间，而现在许多组织可能已经在其方案和业务中采取行动，巩固了成果管理制文化。开发署在利用证据、推行社会和环境标准、质量保证制度和变革理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所有这些都是开发署方案和项目成果管理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23. 在提出的七项建议中，六项与开发署相关。建议 1、2、3、4 和 5 以署长为对象，建议 6 供执行局审议。

24. 建议 1 指出，尚未制定一项明确、详尽和全面的战略以指导各组织内部和彼此之间成果管理制主流化的各行政首长应制定这种战略。《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优先精简开发署的商业模式和程序，从而确保通过学习和成果管理推动组织的业绩。开发署正处在最后确定其成果管理制系统改革的后期阶段，包括更加简单和精简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现有的高质量方案拟订政策和评级制度、促进方案和项目管理的稳固的整体规划系统以及对方案和项目管理规范性内容的全面修订。通过成果管理制审计、机构实效评估和对《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评价，这一进展获得了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审调处的承认。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1，并强调正在予以执行。

25. 建议 2 指出，包括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在内，各行政首长应考虑设立一个中坚支持职能，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成果管理制推行的大量创新得到体现、支持、价值评估和分享，以便全系统采用。开发署认识到需要进行改进，因此积极参加首协会的讨论。2014 年，开发署在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内设立了发展影响小组，以确保成果管理制推行的各项创新在开发署全系统当中得到体现、支持和采用。例如，开发署在署长的年度报告中推行了业绩报告卡，这是一项创新的业绩监测机制，根据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指标的年度里程碑和业绩“交通灯”简述开发署的业绩。该报告卡得到执行局成员的高度评价，并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采用；这四个机构在进程中相互学习。此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汇集了可能与政府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主流化、加速和政策支持工具中的所有文书、政策和系统。开发署将进一步与各国政府分享其制定的某些成果管理制做法(比如方案质量标准、社会和环境保障、监测和评价方法以及创新办法)，供其使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开发署正在根据《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建设国家平台，该

平台是对这一建议的直接回应。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2，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26. 建议 3 指出，各行政首长应加强打造成果文化，为此应在各自能力发展议程中提出重点强化对于增强工作人员承诺和参与执行成果管理制至关重要的思维模式和价值体系。这一建议符合机构实效评估(独立评价办公室、审调处)和《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评价(独立评价办公室)所载建议。值得注意的是，将成果与个人业绩联系起来，并将经验教训反馈给成果报告单位，将有助于养成更加强有力的成果文化。需要改变激励制度，以确保思维模式同时发生改变。开发署继续与独立评价办公室就循证的方案拟定开展培训和联合讲习班，并与成果管理制协调中心区域局密切接触，以便更好地将成果管理制和评价结果纳入决策。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3，并强调正在予以执行。

27. 建议 4 指出，各行政首长应确保今后制定工作人员问责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针时更多考虑促进实现成果的管理，包括建立激励制度以促进各级成果问责以及转型学习和创新问责。业绩加速和实现成果一直是开发署个人业绩管理的主要目标。关于业绩管理和发展的新政策重申了这一承诺。该政策对业绩问责作出明确说明。此外，开发署还将创新纳入其核心能力框架，所有工作人员每年都要就其在这一领域的的能力接受评估。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4，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28. 建议 5 指出，各行政首长应将利用成果信息(包括评价产生的证据)作为一项战略优先事项。为了制定《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开发署充分利用了通过成果管理制做法(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指标业绩、国家办事处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所载定性成果以及一系列评价，这些评价包括《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及全球和区域方案评价以及机构实效评估)收集的成果和证据。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5，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E. 联合国系统捐助方报告要求审查(JIU/REP/2017/7)

29. 考虑到对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资源(非核心)供资的数额和所占比例持续增加，对报告和报告的要求增多，以及对捐助方的问责、透明度和可见度的需求增强，联合检查组审查了对联合国系统自愿(其他资源)捐款的捐助方报告要求。审查范围包括联合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它们受益于自愿捐款，因此在全球、区域间和/或国家各级受捐助方报告要求的影响。

30. 审查目标是：

- (a) 摸清和评估捐助方报告的类型并确定其特性(财务和方案/叙述/技术/实质性报告)；
- (b) 审查对报告作出此类要求的理由；
- (c) 确认捐助方寻求额外报告所依据的监管框架、组织政策和协议；
- (d) 确定现有的标准报告和监督进程在多大程度上满足捐助方要求；
- (e)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捐助方提交报告的交易费用问题；

- (f) 审查进一步提升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方式；
- (g) 探索如何能够更有效地计划和协调捐助方报告并为其编制预算，以实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目标；
- (h) 探索标准化和精简、提升一致性和制定通用报告模版的可能性。

31. 该审查未深入检查个人捐助方和/或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具体做法；而是全盘探究了捐助方报告及相关问题。所有七项建议均与开发署有关。建议 2、3、4、5 和 6 以署长为对象，建议 1 和 7 供给执行局审议。

32. 建议 2 指出，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落实措施以确保与捐助方在机构一级缔结的伙伴关系协议以及在机构和外地两级针对单个方案和项目达成的伙伴关系协议阐明捐助方的需求和要求以及各组织和捐助方关于详尽报告所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相互承诺。开发署伙伴关系框架协议和费用分摊协议载有关于捐助方报告的条款，包括年度和最终进展报告以及年度和最终经核证的财务报告。费用分摊协议模版载有关于捐助方需求和要求以及关于详尽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的相互承诺的明确条款。调查发现在谈判和通关期间应与本组织的财务、法律和其他相关办公室进行磋商以确保协议载有本组织可遵守的报告要求并且不造成额外的大笔交易费用，开发署对此表示赞赏。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2，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33. 建议 3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鼓励成员国更好地获取、传播和交流关于捐助方报告的信息，并确保每个组织维护储存所有捐款协议和捐助方报告的共同数据库。开发署伙伴关系框架协议保存在机构内联网内，费用分摊协议保存在中央文件管理系统库中。此外，各办公室可在机构内联网查阅每年向捐助方提交的经核证的财务报告。开发署想要强调的是，在过去几年里，开发署在确保透明度方面展现了强有力的承诺和领导力。开发署在透明度门户网站 (open.undp.org) 上公布了包括捐助方报告在内的项目信息和财务数据。开发署还担任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的秘书处并牵头努力推动成员国和合作伙伴使用其捐助方供资数据。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3，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34. 建议 4 指出，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行政首长应定期更新捐助方报告指南并针对总部和外地人员落实向捐助方提交报告所需的专业技能发展和培训。目前，大多数管理培训涵盖包括向捐助方提交报告在内的主要报告提交工作。作为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审查的一部分，开发署更新了捐助方报告指南，且捐助方报告被纳入方案和项目管理的强制性培训。开发署付出相当努力以加强本组织的报告质量，包括在报告中使用证据和数据。通过对来自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以及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的成果施以严格的质量保证，开发署显著改进了所收集的数据以及向执行局和多边或双边捐助方报告的成果分析的质量。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4，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35. 建议 5 指出，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系统性推进与捐助方的讨论，以期将与协调和支助捐助方报告有关的额外费用和资源纳入捐助方协议条款。经与捐助方讨论，标准捐助报告费用由直接项目费用和方案支助费用承

担，并纳入费用分摊协议中。该协议的条款规定，在捐助方付费的情况下可提供更频繁的报告。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5，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36. 建议 6 指出，在首协会框架内，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制定和采用与捐助方信息需要、需求和要求以及与各组织监督框架和能力相适应的通用报告模版，作为与捐助方谈判的依据。开发署支持该建议并且指出，正如审查所述，由于各组织的任务和业务模式存在差异，通用报告模版更适宜于财务报告(例如，大多数捐助方接受开发署经核证的财务报告作为通用模版)而不是方案报告。正如前文所述，开发署已提交了满足大多数捐助方需要的经核证的财务报表。如果要采用通用报告模版，开发署将需要额外费用来更改目前的报告制度。此外，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公布的联合国机构数据应被用作捐助方监测、报告和谈判的通用平台。有鉴于此，开发署强调建议 6 与其无关。

F. 审查处理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JIU/REP/2017/9)

37. 审查的目标是：(a) 评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解决利益冲突的监督框架的落实程度；(b) 评估目前执行的解决现有和潜在利益冲突的机制和做法；(c) 查明差距和挑战，提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适用的解决方案；(d) 审查机构内和机构间协同效应及其对解决系统内利益冲突的影响，提出改进或加强建议；以及(e) 确认和传播在预防、缓解、解决和/或制裁等所有阶段处理利益冲突的最佳/良好做法。

38. 所有六项建议均与开发署有关。建议 1、2、4 和 5 以署长为对象，建议 3 和 6 供执行局审议。

39. 建议 1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指导其负责道德操守职能的官员在 2019 年 12 月前查明易使各自组织卷入组织利益冲突的状况的最普遍事件并登记风险。虽然这似乎是令人感兴趣的提议，但要注意的是，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各组织的方案方面并不专业，通常无法参与解决或处理组织利益冲突。有鉴于此，开发署强调建议 1 与其无关。

40. 建议 2 指出，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指导人力资源事务采用强制性的利益冲突披露表，由工作人员与就职申报一并签署，签署人员包括所有工作人员和参与该组织其他类型短期或长期工作的人员。应视情况在各组织道德操守职能和其他职能部门的协助下，与任何今后的机构间论坛协商制定本表。开发署是首个执行此建议的机构，已推行强制性的利益冲突披露表。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2，并强调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41. 建议 4 指出，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法律网协商，在 2019 年 12 月前应采取必要步骤，视情况在与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合同中引入适当的法律条款，设定从业限制期，以禁止其在此期间从事明确的离职后活动。从人力资源角度看，在雇用合同中纳入限制条款可充当接受联合国雇用合同的劝阻措施。这对于类似开发署这样的日益聘用更多短期合同人员而不是长期岗位人员的组织来说尤为如此。目前的招聘环境需要短期的专门知识和才能，针对这类工作人员的竞争激烈，纳入无法执行的限制性就业条款不具有战略意义。开发署指出，自 2006 年以来，已执行了类似的采购职责条款，国际公

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虽然着重强调了此问题，但未指出该问题的普遍程度。开发署强调，其招标文件和评价程序中有利冲突条款，这意味着工作人员每次参与评估进程时都被提醒采购方面的利益冲突。开发署还将联合国的离职后限制纳入其 2018 年将要发布的新招标模版。从实务角度看，开发署人力资源处没有资源来监测原工作人员和承包商的离职后动向以加强此类条款(若其可执行)。因此，任何纳入此类条款的做法应被限于存在“旋转门”就业问题以及对本组织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职位。在所有合同中纳入离职后条款并不是实用建议。

42.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法律厅)建议称，其管理的法律网不是高管会的一部分。法律厅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高管会的会议，以便能够在年度会议期间向法律网告知高管会网络审议的在法律角度上可能有关联的问题。其次，法律厅所理解的法律网排除了诸如开发署、儿基会、人口基金、妇女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等许多首协会或高管会成员的法律办公室，因此该建议将这些机构排除在参与建议行动之外。有鉴于此，开发署强调不接受建议 4。

43. 建议 5 指出，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采取必要步骤，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a) 不论职级和职等，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顺利完成首次和定期的强制性道德操守培训课程并获得相关认证；(b) 将要求的道德操守培训课程认证与工作人员年度考绩周期挂钩；以及(c) 将道德操守培训纳入非工作人员就职培训中，包括视情况在服务间隙安排复习课程。开发署已经执行(a)和(c)项。关于(b)项，如果此课程被确定为强制性课程，可在年度考绩中纳入遵守和完成情况。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5，并强调正在予以执行。

G. 联合国组织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审查的后续行动(JIU/ML/2017/1)

44. 该管理层函是 2012 年联合国组织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审查的后续行动(JIU/REP/2012/8)。联检组通过管理层函要求各参与组织(包括开发署)的行政首长告知联检组为确保数据隐私、安保和最佳利用而单独或联合采取的制定包括法律条款在内的云计算政策和/或框架的任何行动。此要求与提及秘书长作为首协会主席所采取的行动的 2012 年审查的建议 4 有关联，建议 4 指出，秘书长作为首协会主席，应指导首协会高管会在 2014 年底之前制定一项关于云解决方案的联合国系统共同政策。

45. 联合国信息安全特别利益小组是由开发署首席信息安全干事担任主席的全系统特别工作组，2013 年 6 月，该小组编写了题为“在联合国系统使用云计算：风险缓解建议”的关于云计算风险评估框架的白皮书。制定该风险评估框架是关于联合国实体需要以全盘视角制定共同方法来评估和监督风险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网络讨论的结果。该白皮书审查了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公共云计算有关的潜在信通技术风险，并针对指出的风险提出了可以采取的行动或政策建议，以将查明的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白皮书采用 ISO/IEC 27001、27002 和 27005(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标准和 ISO 31000:2009(风险管理原则和准则)原则。白皮书的范围侧重于源自公共云计算事务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信息安全风险。针对 ISO 27001 确定的各个主要领域内人员、设施和设备、应用、通信、环境软件和操作系统产生的威胁，查明并审议了风险。联合国各实体正在广泛使用该白皮书。

三. 开发署执行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情况

46. 联合检查组在 2017 年向开发署提出的 35 项建议中, 有 20 项(57%)已得到执行, 有 4 项(11%)正在予以执行, 有 7 项(20%)正在审议中, 有 3 项(9%)不相关, 还有 1 项(3%)未被接受。三项不相关建议之中的一项和一项未被接受的建议以署长为对象, 针对建议 1 和建议 4 分别作出了管理层回应。这两套建议均涉及审查处理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JIU/REP/2017/9)。三项不相关建议中余下两项以执行局为对象, 对此的管理层回应列于附件二, 它们均涉及审查由捐助方主导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评估(JIU/REP/2017/2)。

47. 2006 年 5 月 8 日大会第 60/258 号决议请联合检查组加强与各参与组织的对话, 以加强其对建议的执行工作, 据此, 本报告的附件三和四列出在 2016 年和 2015 年发布的报告中所载各项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48. 联合检查组在 2016 年提出 48 项相关建议, 开发署已执行了 32 项(67%), 并正着力执行 12 项(25%)。在正在执行的 12 项建议中, 8 项(67%)建议不完全属于开发署的职权范围, 而应交由首协会审议。在正在执行的余下四项建议(共 8 项)中, 一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将在 2018 年底前完成, 另三项将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联检组在 2015 年提出了 19 项相关建议, 已执行了 13 项(68%), 并正着力执行 6 项(32%)。正在执行的六项建议都不完全属于开发署的职权范围, 其中三项应交由首协会审议, 其执行工作受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进程结果影响。剩余三项建议的执行工作需要全系统的协调努力, 因为它们涉及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监察员事务。成员国可获取的基于网络的后续系统提供了更多详情。

49. 开发署致力于贯彻执行剩余的相关建议, 继续为联合检查组今后的各项倡议做出贡献。